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1—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孙友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511,567,424.29	1,421,630,556.41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60,075,672.18	1,158,335,185.51	0.15%
股本(股)	345,238,781.00	345,238,78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3.36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40,085,595.76	101,390,591.90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0,486.67	1,984,150.88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14,243.92	-6,985,649.7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07%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74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30,479.75	主要是证券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9.89	
所得税影响额	2,491,36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423.12	
合计	-7,344,662.6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036,824	人民币普通股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435,8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120,8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裕25号	7,824,299	人民币普通股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江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3期>	6,963,2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恒泰一号	4,101,8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卉蓓	4,092,1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杉业实业有限公司	3,7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53.62%，主要是报告期取得8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及3000万元的长期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1.72%，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增加，部分货款暂未到回收期所致。

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88.16%，主要是报告期内铸造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4、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取得一年期3000万元借款及半年期5000万元的借款所致。

5、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上升559.59%，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增加3年期3000万元的借款所致。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采取了提高质量、深度营销、服务营销等多项措施，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98.77%，主要是报告期实现的增值税免抵税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末还持有的证券投资市值小于投资成本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已出售股票投资的收益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6.17%，主要是报告期处理部分已提完折旧且被淘汰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70.53%，主要是报告期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14、利润总额：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15、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租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1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劳动保护费、技术开发费及代收代付款项等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出售了部分已提完折旧并淘汰的固定资产所致。

2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铸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2、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证券投资的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收回投资的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4、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所致。

2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鼎锋2期	鼎锋2期	50,000,000.00	50,000,000	53,560,000.00	55.49%	3,560,000.00
2	股票	000568	泸州老窖	6,620,056.00	152,000	6,779,200.00	7.02%	159,144.00
3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3,528,198.00	261,000	3,554,820.00	3.68%	26,622.00
4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3,397,113.40	248,200	3,497,138.00	3.62%	100,024.60
5	股票	300171	东富龙	3,510,800.00	40,000	3,380,000.00	3.50%	-130,800.00
6	股票	600199	金种子酒	3,475,170.00	183,000	3,264,720.00	3.38%	-210,450.00
7	股票	600991	广汽长丰	2,024,142.00	174,000	2,679,600.00	2.78%	655,458.00
8	股票	000858	五 粮 液	2,502,500.00	77,000	2,455,530.00	2.54%	-46,970.00
9	股票	600690	青岛海尔	2,480,310.60	86,600	2,439,522.00	2.53%	-40,788.60
10	股票	002099	海翔药业	2,492,909.00	103,000	2,420,500.00	2.51%	-72,409.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0,744,442.84	-	12,482,360.00	12.93%	-18,262,082.84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831,772.09
合计				110,775,641.84	-	96,513,390.00	100%	-10,430,479.75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一、证券投资的目的：鉴于公司闲置资金较多，根据公司六届七次、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共投入1.5亿元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上述投资可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范围：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范围为买卖股票、申购新股、购买债券以及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

三、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情况：见上表

四、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公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2、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管理规范和流程，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有效地防范、控制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未超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本期证券投资出现了亏损。

五、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提高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出现了亏损，对当期利润状况产生了较大影响。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17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研究部陈烨远；国泰君安销售交易总部策略研究员钟华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和行业情况，讲解公司产品和相关信息，提供公司产品宣传资料。
2011年03月31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柳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证券营业部经理李沂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和行业情况，讲解公司产品和相关信息，提供公司产品宣传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1—1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减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不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时 间	公告名称	公告刊物
2011年3月26日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友元先生。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四)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9:00

(六)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9,072,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5,238,781股的25.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公司2010年共实现净利润30,919,962.78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33,487.5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786,475.2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62,215,310.17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001,785.42元。

股东大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顺利完成，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决定：2010年度，以总股本345,238,781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12,083,357.34元，尚余177,918,428.0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董事会构成进行调整，具体修改如下：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中"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

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修改前为由七人组成，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七人，二人暂时空缺。本次会议选举孙友元先生、李健先生、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尹光志先生、崔忠泽先生、李燕萍女士、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方式举行。

孙友元先生，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李健先生，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罗贤旭先生，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尹光志先生，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崔忠泽先生，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李燕萍女士，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余玉苗先生，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8、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会议选举徐永清先生、韩志刚先生、曾涛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两名职工监事田波先生、张成涛先生，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直接进入第七届监事会。

徐永清先生，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韩志刚先生，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曾涛女士，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9、《关于设立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设立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四位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坛律师事务所赵勇、郑鑫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坛律师事务所并赵勇、郑鑫律师签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孙友元先生，59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称号；1994年被国家科委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5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连续当选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参加国务院组织的国家高级经济管理人才培训班赴美国学习。1981年至1983年任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销售科科长，1984年至今任厂长兼党委书记，1993年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厂厂长、党委书记，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孙友元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574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健先生，31岁，研究生，2002年至200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孙友元先生为父子关系，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贤旭先生，48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京山县针织厂副厂长，京山县委办公室科长，京山县体改委副主任等职，1999年至200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罗贤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尹光志先生，68岁，大学学历，研究员。1983年—2004年，先后担任湖北安陆县(市)副县长、县(市)长，湖北孝感地区行署副专员，党组成员，湖北省体改委副主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组书记。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湖北省政协九届委员会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1月退休，现兼职任湖北省决策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体改研究会副会长，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2月起任湖北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尹光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忠泽先生，65岁，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安陆市师范学校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安陆市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武汉市体改委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助理巡视员，2006年退休，2007年至2010年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07年12月起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崔忠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燕萍女士，46岁，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任教于武汉大学至今。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武汉大学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武汉大学E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社会兼职有民建武汉大学委员会主委，湖北省政协常委，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青年联合会常委，湖北省武汉市直属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教育部(2006—2010年)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就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北劳动学会理事，武汉劳动保障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协会会员长，2001年至2008年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起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燕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玉苗先生，46岁，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后，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香港科技大学、美国加州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2001年至2007年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起任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徐永清先生，48岁，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一厂总装车间副主任，服务科副科长，总装车间主任，一厂厂长，质管部部长，2004年至2008年5月任总调度长，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志刚先生，33岁，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职称，历任京山轻机发展部科长，法律办副主任，经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韩志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涛女士，38岁，大学学历，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科长，副部长，2005年至2010年任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长。曾涛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职工代表监事：

田波先生，40岁，硕士学历，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部设计科副科长，公司二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参加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学院学习，获工程硕士；2003年至今历任武汉京丰公司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京山轻机计划部部长。田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成涛先生，38岁，大专学历，1994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京山轻机铸造厂铸造车间主任，副厂长；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9年12月至今任京山轻机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张成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1—1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0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11时在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高管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友元先生主持，经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名)：孙友元先生、李健先生、罗贤旭先生、尹光志先生、崔忠泽先生。主任委员：孙友元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五名)：孙友元先生、李健先生、崔忠泽先生、李燕萍女士、余玉苗先生。主任委员：崔忠泽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名)：孙友元先生、尹光志先生、余玉苗先生。主任委员：余玉苗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名)：孙友元先生、崔忠泽先生、李燕萍女士。主任委员：李燕萍女士。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孙友元先生作为公司上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是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领路人，经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孙友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李健先生的工作能力和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内的工作成绩，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通过：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通过，聘任周世荣先生、徐全军先生、汪智强先生、方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世荣先生兼任总会计师。

根据工作需要，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谢杏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一致认为《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此无异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山轻机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凌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京山轻机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0)。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简历

一、董事长、董事会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的简历详见2011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8)。

二、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徐全军先生，43岁，先后被评为荆门市跨世纪优秀青年，荆门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1999年至200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全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世荣先生，42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科长、副部长，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财务部部长等职，2002年至2008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9年2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智强先生，43岁，本科学历。先后在湖北省应城盐矿、湖北省一轻局、湖北省轻工实业开发公司从事项目引进、翻译、外贸等工作；1998年任公司国贸部副部长、部长，200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伟先生，35 岁，研究生。1997年至2007年先后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德国TUV-CERT主任审核员、中誉汽车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质量部；2008年起分管质量部、工艺部等部门；2010年至今任铸造分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杏平先生，40岁，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7年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今历任京山轻机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部长；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和

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的议案》等，我们四位独立董事对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4、本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独立董事：尹光志

独立董事：崔忠泽

独立董事：李燕萍

独立董事：余玉苗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1—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0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下午1点在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徐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徐永清先生，48岁，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一厂总装车间副主任，服务科副科长，总装车间主任，一厂厂长，质管部部长，2004年至2008年5月任总调度长，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22日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1—2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召开了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京山轻机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6)和《关于合资设立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1)。

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向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近日收到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1—2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委托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委托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简称：工行京山支行)

3、借款方：湖北康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龙置业)

4、委托贷款金额：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人民币)

5、委托贷款期限：2011年4月29日-2011年10月28日(预计，按签订合同日期确定)

6、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6%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将自有资金肆仟万元人民币委托工行京山支行贷款给康龙置业，委托贷款期限半年，贷款年利率16%。

该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贷款方名称：湖北康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20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锡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湖北康龙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总资产逾人民币2亿元，是集地产开发、商业管理与贸易于一体的企业集团，拥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法人代表黄锡元。一直以来，公司秉持"学习 创新 敬业 合作"的企业宗旨，全力将自身打造成业内知名品牌。目前，公司已拥有员工 1300 余人，2010 年实现销售2.3 亿元。湖北康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企业包括湖北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裕丰糖业有限公司、京山康龙文化传媒、京山康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荆门明阳置业有限公司、京山太阳城公寓投资有限公司，京山龙昇投资有限公司等专业化公司，其核心企业为湖北康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款：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经营

3、委托贷款期限：2011年4月29日-2011年10月28日(预计，按签订合同日期确定)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6%。

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康龙置业，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康龙置业用位于京山县新市镇新市大道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国用(2010)第675号，使用权面积2176.67平方米】予以抵押；其上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正在建造的商住综合楼，在扣除《合作开发还建合同》约定的给予合作方的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外的其他全部建筑物，共计25000平方米予以抵押。目前市价在6000万以上。另用位于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以南的五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商业用地，证号分别是京国用(2011)第416号、417号、418号、419号、420号，合计面积20846.84平方米】予以全部抵押，目前市价在4000万以上；另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位于京山县新市镇的30亩土地(商业用地)，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也一并抵押。同时，康龙置业股东黄锡元、刘爱红为康龙置业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与工行京山支行、康龙置业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天瑞仪器 公告编号:017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召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颖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宁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2,545,379.02	379,349,313.09	2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350,291,125.85	223,200,897.43	5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5	4.02	353.9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4,632.47		6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73.07%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389,568.25	58,289,457.59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98,428.42	18,783,989.91	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0.57%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0.36%	-9.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8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25.68	
所得税影响额	-954,317.58	
合计	6,650,508.1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赵宝龙	193,63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白文彬	80,467	人民币普通股
韩芊	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小凤	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鹏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	42,65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应栋	42,004	人民币普通股
周志恒	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启兴	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召贵	31,500,000	0	0	31,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25日
应 刚	11,250,000	0	0	11,2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25日
胡晓斌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25日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	0	2,9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0	0	2,3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朱 英	650,000	0	0	6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25日
杜颖莉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25日
余正东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王耀斌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肖廷良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李胜辉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严卫南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黎 桥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刘美珍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25日
景琨玉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汪振道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周立业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25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	3,700,000	0	0	3,700,000	网下配售	2011年4月25日
合计	59,200,000	0	0	59,2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2215.00%，主要系因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了51.82%，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对一些信用好的客户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33.07%，本期销售规模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对有信用保证的客户适当延长了付款期限。

4、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了36.58%，主要为随着销售收入和研发项目的增加，采购量和研发外加工件相应增加，预付款项随之增加。

5、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了66.67%，原因为本季度公司归还了一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000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了68.54%，主要原因为本季度支付了上年账面计提的年终奖。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729.95%，主要原因为本季度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部分发行费用尚待支付。

8、股本较年初增加了33.33%，系因本季度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股本。

9、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了1640.41%，系因本季度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股本溢价所致。

10、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0.76%，主要为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销售量进一步增加所致。

1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1.56%，本期随销售量增加而增加。

1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56.53%，因销售量增加，本期销售人员薪资及业务提成大幅度增加，其他相关销售费用亦相应增加。

1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2.53%，原因一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本期研究开发支出大幅度增加；二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本期职工薪酬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明显增加。

1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719.18%，因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了利息收入，同时归还了短期贷款2000万元，使得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1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61.12%，本期政府奖励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了77.65%，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64.10%，主要为本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76%，销售收款相应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99.36，主要为本季度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减少了8.57%，系因本季度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股本和股本溢价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1月25日，公司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并公开发行1,850 万人民币普通股 A股，募集资金 120,250万元。此次股票的成功发行为公司今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正常进行，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70,389,568.25 元，较去年同期58,289,457.59 元增幅20.76%；实现利润总额22,201,484.00 元，净利润19,398,428.42元，较去年同期利润总额21,710,882.32元，净利润18,783,989.91元分别增幅2.26%和3.27%

二、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1 年一季度，公司认真落实2011年度经营计划，深入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1、以现有募投项目为中心推进研发工作和营销体系的建设：全力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争取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研发任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不断深化公司现有业务，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

2、筹划超募资金投资项目：201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成立投资部，积极进行调研，筹划超募资金的使用。

3、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与战略规划：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不断完善用人制度，在引进人才的同时也加强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优化与配置。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3、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深圳天瑞根据深府[1988]第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的规定，2006年—2010年上半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为1,705.83万元。本税收优惠为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缺乏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支持，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针对此被追缴的风险，作出了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深圳天瑞2006年、2007年享受的免缴企业所得税及2008年、2009年度、2010年1-6月减少缴纳的税款进行追缴，则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三名股东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25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否	6,900.00	6,900.00	114.97	2,213.45	32.08%	2011年12月31日	466.90	是	否	
研发中心	否	9,000.00	9,000.00	81.97	360.50	4.01%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否	11,500.00	11,500.00	0.00	43.52	0.38%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400.00	27,400.00	196.94	2,617.47	-	-	466.9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0.00	-	-	
合计	-	32,400.00	32,400.00	5,196.94	7,617.47	-	-	466.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2010年1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投入2,213.45万元，研发中心投入360.50万元，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投入43.52万元，三项共计投入2,617.47万元。2011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617.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红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2011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首发后的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公司共计派发2010年度现金股利共计2,220万元，拟以现有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4,440万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400万股增至11,840万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2011 年4 月27日举行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执行现金分红。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已于2011年一季度归还中信银行贷款2000万元，相关贷款合同相应终止；

2、重大项目合同

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了项目编号为BA2009070号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正在履行中。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薇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675,549,489.51	7,371,291,181.14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42,641,458.89	3,188,728,435.25	1.69
股本(股)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85	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87,032,380.99	725,646,826.98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13,023.64	74,718,243.10	-2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82,832.68	80,191,914.66	7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5	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55	减少0.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79	减少1.0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0,21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87,354.45	
合计	-3,152,865.1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3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3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564,4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06,1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97,499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7,253,9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0,7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40,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23,2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77,242,116.58	47,423,470.18	29,818,646.40	62.88%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214,007.61	6,266,743.92	49,947,263.69	797.02%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梅县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存货	983,648,359.86	240,127,001.11	743,521,358.75	309.64%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取得的梅县山水城土地本报告期转至开发成本所致。
在建工程	413,060,415.60	255,847,162.46	157,213,253.14	61.45%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54,118,340.85	772,959,367.71	-618,841,026.86	-80.06%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取得的梅县山水城土地本报告期转至开发成本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7,824.03	12,115,802.29	4,142,021.74	34.19%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5,004,891.45	105,572,883.47	-40,567,992.02	-38.43%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预收账款	57,586,770.30	1,912,308.38	55,674,461.92	2,911.37%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7,500.00	10,495,443.75	-10,307,943.75	-98.21%	系公司上年度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2,978,970.30	65,215,471.92	-32,236,501.62	-49.43%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土地上年度期末应缴未缴的契税在本报告期缴纳以及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7,696,703.66	6,355,998.11	11,340,705.55	178.4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应支付的中期票据利息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896,618.00	103,257,496.07	-53,360,878.07	-51.68%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支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的质保金和设备保证金所致。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66.67%	系公司本报告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5,677.21	3,838,668.52	2,757,008.69	71.82%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提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15,207.23	-210,523.52	2,525,730.75	-1,199.74%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增加，而上年同期是坏账准备金的转回。
投资收益	3,519,780.84	1,604,587.72	1,915,193.12	119.36%	系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682,287.18	-582,287.18	-85.34%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400,000.00	-1,350,000.00	-96.43%	主要系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093,421.35	23,873,847.11	-7,780,425.76	-32.5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降低，当期应缴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879.67	7,081,966.81	-4,667,087.14	-65.90%	系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75,585.65	19,163,637.32	8,011,948.33	41.81%	系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7,169.39	33,805,784.92	-18,388,615.53	-54.39%	系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9,900.46	73,804,379.90	-43,824,479.44	-59.38%	系公司本报告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70,790.38	43,626,605.31	184,844,185.07	423.70%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178,605.08	64,705,593.02	91,473,012.06	141.37%	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6,111.25	49,983,888.75	310,242.15%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给梅县财政局的梅县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952,000.00	100,000,000.00	411,952,000.00	411.95%	系公司以及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56,759.71	131,005,510.64	-89,648,750.93	-68.43%	系公司上年同期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本期无此事项。

备注："变动原因说明"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继发行总额为6亿元的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之后，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成功发行总额为4亿元的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至此，本次中期票据已全部发行完毕(详见公司2010年9月4日、9月21日、12月18日、12月28日、2011年3月8日、3月15日公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

本次中期票据的成功发行，开拓了公司融资的新渠道，将有效增强公司资金流，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障了资金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也标志着公司的良好治理与市场形象在全国性债券市场间获得了普遍的认可与肯定。

该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以及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均没有重大影响。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0858	五粮液	42,063,682.89	1,999,800	63,773,622.00	37.26	-5,479,452.00
2	股票	000012	南玻A	47,582,397.49	2,192,164	45,158,578.40	26.38	1,863,339.40
3	基金	162201	泰达荷银价值成长基金	38,999,000.00	34,591,982	39,241,143.87	22.93	-2,853,838.47
4	股票	000568	泸州老窖	7,830,111.00	197,000	8,786,200.00	5.13	951,390.94
5	股票	600308	华泰股份	8,340,365.02	853,173	8,284,309.83	4.84	-69,351.22
6	股票	002025	航天电器	4,770,742.00	450,070	5,909,419.10	3.45	99,015.4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98,676.31
合计				149,586,298.40	-	171,153,273.20	100	-5,390,219.64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所处电力行业资金充裕的特点，积极探索参与资本市场进行稳健投资。报告期末，公司除持有基金和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外，未持有债券和证券衍生品，未有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